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及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代表對CSOP ETF系列（「信託基金」）、南方東英 MSCI T50 指數 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南方東英 MSCI T50 指數 ETF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南方東英 MSCI T50 指數 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如投資者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CSOP ETF系列（「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 MSCI T5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 03021

（「將終止的子基金」）

有關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及通告

將終止的子基金終止及將終止的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將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生效。將終止的子基金自香港聯交所除牌亦將自 2018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正起生效。

請參閱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信託基金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於 2018 年 4 月 3 日發出的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首次公告」）及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 日發出的題為「末期分派公告」的公告。本公告並未予以界定的詞語與首次公告內已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的目的是為通知投資者，受託人與管理人已於 2018年 6 月 28 日達致將終止的子基金並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終止程序亦已完成。

此外，證監會已批准撤銷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而聯交所亦已批准將終止的子基金從聯交所除牌（「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將於 2018年 6 月 29 日（「終止日」）起生效，而除牌亦將自終止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在撤銷認可資格後，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並將不再於香港公開發行。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文件，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3406 5688，或親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www.csopasset.com>¹。

¹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8 年 6 月 28 日